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甬兴证券、瑞银证券、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3]7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韵达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为申购。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245,0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73,5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次数累加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一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韵达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韵达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3年4月11日(T日)结束。

根据2023年4月7日(T-2日)公布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及配信。现将本次韵达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韵达转债本次发行245,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即投资者可申购数量为24,500,000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2023年4月11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结果共20,828,555张,总计2,082,855,5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5.01%。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情况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韵达转债总计为367,144,000元(3,

671,44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4.99%,网上中签率为0.0035418960%。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03,657,474,430张,配号总数为10,365,747,443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1-01036574744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12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3年4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韵达转债。

四、配售规则

| 类别 | 有效申购数量(张) | 实际获配数量(张) | 中签率/配售比例 |
|-----------|-----------------|------------|---------------|
| 原股东 | 20,828,555 | 20,828,555 | 10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103,657,474,430 | 3,671,440 | 0.0035418960% |
| 合计 | 103,678,302,985 | 24,499,995 | -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5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韵达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3年4月7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

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腾云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8号
联系人:杨红波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4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及公司邮箱whzqb2016@163.com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3年4月11日上午9:00-10:00,公司董事长王玉成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马进华先生、独立董事卓敏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新任发电厂关闭导致3个多亿的损失,现在控股股东再次建议收购电厂,如何规避类似收购后亏损关闭的历史教训?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自身条件通过合法方式依规推进对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控股子公司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潘集电厂(一期)及其持有的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0.43%股权和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收购相关工作,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您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谢谢!

问题2:大股东此前出具的承诺函中的潘集电厂“包括配套煤矿”,那么贵公司近日公告的收购函中提及的潘集电厂一期,是否包括配套煤矿?由于公告中对收购范围的表述不是很明晰,请进一步明确收购范围是否包括和潘集电厂配套的煤矿采集东矿?

回答:投资者您好,涉及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部分电力资产的具体事项,请您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3:在完成收购通知中的煤电一体化资产后,由于大股东还存在规模较大的煤矿和电厂资产,和上市公司仍然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大股东和上市公司不可避免会存在利益冲突,请问上市公司对此的解决思路或预案是什么?

回答:投资者您好,涉及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部分电力资产的具体事项,请您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4:公司在保证资产注入形成多赢局面都做了哪些提前准备工作?

回答:投资者您好,涉及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部分电力资产的具体事项,请您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5:淮河能源报报说国资委启动了国有企业对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依靠对标对表提高运营效率。皖能电力正在收购环保发电和抽水蓄能项目,实现绿色低碳转型。贵公司收购风火发电机组是否也在践行该理念?

回答:投资者您好,涉及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部分电力资产的具体事项,请您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6:请问贵公司近三年报表显示全部盈利,前面搞了两次重组失败又不分红,2023年又来搞收购资产,是否为了不分红故意为之,假如收购资产又失败,你们是否将以往未分配利润还给投资者?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也将继续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此外,为提振市场信心,公司前期已依规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并将保持生产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涉及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部分电力资产的具体事项,请您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7:公司有没有刻意压低股价配合大股东低价增发的现象?

回答:投资者您好,为提振市场信心,公司前期已依规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并将保持生产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8:鉴于市场上能源目前的股价低于净资产,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建议学习中石油、中石化在场上回购股票,并用回购的股票向大股东置换淮南煤电等资产。

回答:投资者您好,涉及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部分电力资产的具体事项,请您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此外,为提振市场信心,公司前期已依规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并将保持生产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9:新任发电厂收购后,为上市公司贡献多少利润。公司管理层有无具体数字?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收购及关停新建发电厂均依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10:淮河能源四季度单季在扣除折旧投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8.392万元后,业绩是多少?

回答:投资者您好,涉及公司业绩情况请关注并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谢谢!

问题11:新能源业务方面淮河能源是否在考虑?未来有何规划?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所属子公司售电公司慎重稳妥推进与售电主业相关联的新能源项目,认真研究“双碳”政策,跟进全国碳市场建设进度,有序推进碳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谢谢!

问题12:4月4日,皖能集团与淮河能源集团、大唐安徽发电公司商谈合作,皖能电力是否要和淮河能源合并重组?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13:有好几家煤炭上市公司都在预估2023年盈利下降,煤价走弱。淮河能源怎么看待2023年的煤炭市场?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火力发电业务、售电业务、铁路运输业务及煤炭贸易业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并将保持生产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14:公司的镇江东港和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的两块港口资产投资达到25亿,但

去年收益只有2000万左右,港口资产对能源主业发展作用几乎没有,严重影响了上市公司向新型能源公司转型发展,是否应该考虑出售该低效资产,收购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储能项目?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15:连续三年不分红,两次重组皆以失败告终,致使股价长期下跌,本次又拟进行收购控股股东资产名义不分红,是否有借重组之名然后失败,以达到不分红的目的?如果再次失败,是否将历年没有实施的分红还给投资者?关于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希望能正面回答投资者的疑问。与机构互动的工作也很失职,从未见到有机构调研上市公司,应该加强这方面工作。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也将继续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欢迎投资者来电来访交流,谢谢!

问题16:公司多年未分红,还再进行增发扩股,这是不是不负责任的体现?请做好公司市值管理,增强广大股东信息,维护股东利益。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也将继续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此外,为提振市场信心,公司前期已依规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并将保持生产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17:公司虽然制定了分红政策,但从制定至今,已2年没分红,独立董事是否尽到责任?此行为是否符合国资委与证监会规定?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也将继续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此外,为提振市场信心,公司前期已依规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并将保持生产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18:公司上市至今融资15.48亿,分红却只有6.33亿,只知道对资本市场抽血,而不知回报市场,对此,您有何看法与回报措施?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也将继续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此外,为提振市场信心,公司前期已依规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并将保持生产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19:公司股价长期低于净资产,公司有何感想,维护公司市值任重道远,下一步针对公司市值的维护有何具体举措?

回答:投资者您好,为提振市场信心,公司前期已依规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并将保持生产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20:股价这么低,你们还联合投资公司压低股价,不分红就算,你们对得起投资者吗?

回答:投资者您好,为提振市场信心,公司前期已依规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并将保持生产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21:贵公司股价十年来一直在跌,作为国企公司负责人有什么对4万股民说的?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并将保持生产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22:贵公司有没有为了增发股票,进行市值管理?

回答:投资者您好,为提振市场信心,公司前期已依规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并将保持生产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23:近期淮河能源的股票走势极不正常,明显受到压制,请问贵公司有没有动用回购账户内的股票进行日常交易,进行股价操控?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3年6月24日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8545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截止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仍为88545105股,不存在您所說的经常参与交易进行股价操控的情形,谢谢!

问题24:董事会开会地址选择在合肥白金汉酒店不选择在芜湖或者淮南,合法合规之外,是否和公司业绩股价匹配,即是否合理?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25:这一届董事会任期何时到期?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0年10月29日到2023年10月29日止,谢谢!

问题26:公司有没有邀请机构投资者考察公司?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欢迎投资者来电来访交流,谢谢!

问题27:请问前十大股东中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与贵公司是否有利益关系?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28: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空缺已达10个月之久,是否有重大事项没有公布?控股股东经营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涉及公司的相关重大信息,请您继续关注并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谢谢!

问题29:公司年报公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计算公式为:绩效薪酬=基本薪酬×2.35x年度岗位经营业绩考核得分x0.2,35的系数制定依据是什么?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规定,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上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关心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投资者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193,952,708.92 | 1,041,209,142.16 | 206.75 |
| 营业利润 | -1,089,835.65 | 26,138,325.47 | -104.17 |
| 利润总额 | 18,587,079.80 | 30,304,376.62 | -38.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919,623.10 | 29,324,997.00 | -72.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822,016.34 | 18,408,233.36 | -164.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2 | 0.06 | -6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 | 4.62 | 减少3.41个百分点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 |
| 总资产 | 4,328,398,440.86 | 3,195,739,288.08 | 35.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658,167,858.26 | 649,491,735.11 | 1.34 |
| 股本 | 490,298,992.00 | 490,298,992.00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34 | 1.32 | 1.52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3,952,708.92元,同比增长206.75%;营业利润-1,089,835.65元,同比减少104.17%;利润总额18,587,079.80元,同比减少38.67%;实现净利润24,863,704.06元,同比减少19.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19,623.10元,同比减少72.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22,016.34元,同比减少164.22%。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资产为4,328,398,440.86元,较上年末增长3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58,167,858.26元,较上年末增长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1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2年3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魏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3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宋万祥先生、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鲁习金先生、王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证券法》(国务院于2020年1月1日修订)及《上市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或上市证券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并将修订后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为GDR上市后的适用制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瑞士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公司初始发行28,184,100份GDR,并超额配售了2,818,400份GDR,前述GDR合计31,002,500份,对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310,025,000股,已分别于2022年7月28日(中欧夏令时间)和2022年8月26日(中欧夏令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

行完成并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783,522,257股变更为5,093,547,25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83,522,257元变更为5,093,547,257元。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符合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情况,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093,547,257股变更为5,135,586,55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93,547,257元变更为5,135,586,557元。公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内容的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等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 事项 | 变更前(备案)前 | 变更后(备案)后 |
|--------|--|---|
| 监事信息 | 王敏(职工监事)、魏薇(监事会主席)、唐丹、宋万祥、吴光源、鲁习金(职工监事)、陈斌章、王健(职工监事) | 王敏、周波、魏薇、潘峰、刘中华 |
| 其他董事信息 | 王敏、刘中华、吴树阶、高海峰、潘峰、魏薇、陈斌章 | 王敏、周波、魏薇、潘峰、刘中华 |
| 股东信息 | 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476,192,626元,出资比例99.55%;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2,159,6051元,出资比例0.45%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507,818,0756元,出资比例98.88%; 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5,740,5801元,出资比例0.12% |
| 注册资本 | 478,352,2257元人民币 | 513,586,6557元人民币 |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承销证券的公告

日前,北方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龙”,证券代码:3013